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报告摘要

证券代码：300077 证券简称：国民技术 公告编号：2025-014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变更为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国民技术	股票代码	30007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叶艳桃	欧弘妍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北区宝深路109号国民技术大厦21层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北区宝深路109号国民技术大厦21层	
传真	0755-86916692	0755-86916692	
电话	0755-86916692	0755-86916692	
电子信箱	investors@nationstech.com	investors@nationstech.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涵盖集成电路领域及新能源负极材料两个领域。

（一）集成电路领域

1、公司所处细分行业及主要业务

公司是集成电路设计企业，主要从事自主技术、自主品牌的集成电路芯片研发设计及销售，并提供相应的系统解决方案和售后的技术支持服务。

2、经营模式

公司采用常规和灵活的Fabless轻资产经营模式，从事集成电路产品的研发设计和销售，将晶圆制造、封装测试业务外包给专门的晶圆制造及封装测试厂商。该经营模式有利于公司集中优势资源用于集成电路产品研发与设计环节，在完成集成电路全流程的设计工作后，将自有产权的集成电路版图授权晶圆制造厂商进行生产制造，由晶圆制造厂商按照版图数据生产出晶圆后，再交由封装、测试厂商完成封装、测试环节。公司取得集成电路芯片成品后，启动对外销售，部分芯片产品应市场需求，委托外协厂商加工成多芯片模组（SIP），对外销售。根据行业、产品及市场需求情况，公司采取直销和渠道销售相结合的销售推广模式，开展公司的主要业务经营。

3、主要产品

公司持续聚焦"通用+安全"产品及市场战略，围绕SoC、信息安全、电源管理、射频四大核心领域，创新研发通用MCU、安全芯片、无线射频、BMS等技术与产品，打造了通用MCU、高等级安全芯片、BMS芯片、蓝牙无线射频芯片等四大产品阵列。现有产品涉及通用MCU、金融安全、物联网安全、可信计算、BMS、超低功耗蓝牙等芯片产品。未来将持续升级、扩展通用MCU产品、并推出系列化BMS芯片产品，形成多个业务领域协同发展效应，构筑行业综合竞争能力。

4、下游应用领域及应用示例

（1）通用MCU产品线，主要覆盖电池及能源管理、机器人、AI数据中心、汽车电子、智能家电及智能家庭物联网终端、工业联网及工业控制、电机驱动、伺服、机器自动化、物联网、智能表计、安防、通讯、传感器、消费电子、医疗电子、生物识别等应用领域和方向。典型应用覆盖电池BMS、储能、逆变器、数字电源及UPS、充电桩、换电柜等数字能源领域、冰箱、空调、洗衣机等白色家电领域、外骨骼机器人、人形机器人、扫地机器人、泳池清洁机器人，智能割草机等机器人领域、工业伺服、PLC、编码器等通用工业自动化领域、电动两轮车、滑板车等短交通工具、航拍无人机与行业无人机等低空飞行领域、智能门锁、智能LED照明，电动窗帘等智能家居领域，水表及燃气表以及消防报警器等物联网领域，电子烟、手持云台、TWS耳机等个人消费电子领域，健康智能硬件及医疗设备、血氧仪、血糖仪等医疗电子领域。

（2）安全芯片产品线，主要应用于金融支付、物联网安全、智能终端设备、汽车电子、电子银行、移动支付与服务器/云安全、工业控制、版权保护、可信计算等领域和方向；典型应用覆盖：网络身份认证(USB Key)、穿戴支付等金融支付领域；智能家居、智慧城市、智慧工业、智能表计、智能门锁、网络摄像头等物联网安全领域；V2X、ECU、数字钥匙、行车记录仪等汽车电子领域；变频、伺服、梯控、PLC等工业安全领域；防伪认证、固件代码安全等微认证领域；笔记本、台式机、服务器、安全网关等可信计算领域。

（3）射频芯片产品线，主要应用于：工业物联网如资产追踪、如远程监控；可穿戴设备如心率手环、GPS追踪器；智能家居如门锁、温湿度传感器、照明等。

（4）BMS产品线，报告期内公司面向消费领域BMS电量计产品已批量出货，主要应用于笔记本、平板电脑、IPC、无人机、消防等设备电池管理。高可靠性汽车电子、工业储能电源管理BMS AFE芯片已完成投片并进入产品验证阶段。

5、下一报告期内下游应用领域的宏观需求分析

展望2025年，在AI应用的刺激带动下，全球半导体行业有望保持增长态势。根据WSTS预测，2025年全球半导体市场将实现广泛增长，增幅为11.2%，AI仍然是半导体行业强劲的增长动能。从区域发展格局来看，亚太地区（除日本外）仍将保持强劲增长态势，预计年度增长率将维持在10%以上。

6、公司所处行业市场竞争格局情况

我国集成电路产业起步较晚，国际厂商凭借多年在资金、技术、客户资源、品牌、应用生态等方面的积累，形成了明显的领先优势。总体而言，目前我国集成电路设计、晶圆制造的整体水平与国际先进水平尚有较大差距。集成电路设计领域，国际厂商在中高端芯片市场占据主导地位，国内厂商在集成电路市场长期处于中低端领域。

在MCU领域，从全球市场来看，主要供应商仍然以国际厂商为主，行业集中度较高，恩智浦、微芯、瑞萨、意法半导体、英飞凌、德州仪器等厂商占据主导地位，行业垄断企业集中效应显著，国内厂商市场占有率不高且长期处于中低端产品市场。根据Yole统计的数据，2022年全球MCU市场中前五大厂商控制了81%的市场份额，如果计算前六，则占有率则高达87%，且均为国际厂商。相对于全球MCU市场而言，国内MCU市场较为分散、竞争者数量较多，且主要市场份额仍被国际厂商所占据，同时国际厂商得益于多年的技术积累，中高端产品系列较多和全。尽管如此，近几年国内MCU厂商在产品性能、集成度、稳定性、配套开发生态等各方面已取得较好发展，在消费电子等中低端市场已经具备较强竞争力，国内MCU厂商也由原先以消费电子为主，积极加强向高壁垒、高毛利的工业控制、汽车电子等中高端领域布局拓展，并且已取得了一定的成绩。总体来说，虽然国内MCU企业在国内市场占据的市场份额较低，但随着国内MCU厂商的设计能力不断提升，产品系列矩阵日趋完善以及终端客户对于供应链自主可控需求的不断增长，国内MCU厂商未来市场发展空间仍然巨大。

在信息安全领域，公司持续深耕信息安全市场和技术领域，作为我国最早的商用密码核心定点单位，以具有特定优势的芯片级安全技术、低功耗及无线射频等长期积累的丰厚技术优势，构筑产品及业务综合市场竞争力优势。公司目前为国内USBKEY芯片、蓝牙KEY芯片、可信计算芯片的主要供货商之一，保持较高的市场占有率。

7、发展战略及经营计划

公司将继续拓展实施"通用+安全"产品战略，聚焦核心市场和应用做精做深做广，持续丰富产品组合和系列，加快产品迭代速度，一方面加快高性价比产品推出速度，保持和不断提升消费及工业市场份额；另一方面面向高端创新应用加快布局高性能产品，拓展高端工业控制等市场。同时，坚持以市场为导向，积极抓住 AI 和新能源带来的发展机遇，结合自身技术积累和产品优势，在通用高性能 MCU 上拓展 AI 应用能力，加快公司现有产品在 AI 相关应用领域，如边缘计算、数据中心、机器人等领域产品布局，推出符合市场发展方向的创新产品。公司还将通过不断完善产品系列和持续服务，深入应用场景打磨解决方案，充分利用公司通用MCU 产品高集成度、高性能、低功耗、高性价比、安全性等差异化优势，提高 MCU 市场竞争力，努力在通用 MCU 领域发展公司成为集技术优势、产品种类的丰富性、交付质量稳定性为一体的国内领军企业。

面向公司长期发展需要，公司将着力实施 "国内+国际、双市场"战略，在发展国内市场的同时，加快全球化部署，积极开拓国际市场，努力进入海外市场；利用产业链上下游供应链资源，建立可持续的全球合作伙伴的紧密合作关系，努力提升公司在全球市场的品牌影响力。

（二）新能源负极材料领域

1、报告期内主要业务及产品

目前，新能源负极材料领域业务由控股子公司内蒙古斯诺承担，其主要从事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石墨化加工服务。负极材料主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3C数码和储能等锂电池领域；石墨化加工工艺是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生产过程中的核心工艺环节之一。报告期内石墨化加工除满足内部需求外，也为行业其他用户提供部分石墨化加工服务。

2、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内蒙古斯诺采购的原材料主料为焦类产品，辅料为沥青，为保障原材料的稳定供应，同时控制风险，降低采购成本，采用"按需采购"的模式。

（2）生产模式。内蒙古斯诺实行"自主生产"模式，结合各类型产品的销售情况、原材料和半成品、成品库存量，制定生产计划。石墨化加工主要配套自身负极材料石墨化加工需求，在满足自身需求的基础上剩余产能可对外提供加工服务。

（3）销售模式。内蒙古斯诺以直销为主，通过多种渠道积极响应行业内客户需求，加快自身技术和产品的升级速度。

3、报告期内行业竞争情况及趋势

全球锂电池负极材料生产企业主要分布于中国，其余主要为韩国、日本等国家。国内负极材料的主要供应商有贝特瑞、杉杉股份、璞泰来、中科星城、东莞凯金、尚太科技、翔丰华等，国外负极材料的主要供应商有日立化成、浦项未来及三菱化学等。

2024年，负极材料行业仍处于周期底部调整阶段。受前期新能源汽车和储能市场高速增长预期驱动，行业经历了大规模产能扩张，包括头部企业扩产和跨界资本涌入，导致2023-2024年产能集中释放，市场供给短期内快速增加，形成阶段性产能过剩局面。在此背景下，产品价格持续承压，行业整体盈利水平明显下滑。

然而，在市场调整过程中也显现出积极变化，一方面，下游需求逐步回暖，产能扩张明显减速；另一方面，工信部《锂离子电池行业规范条件（2024年修订版）》的出台，推动行业向高效、低碳方向升级，加速落后产能出清。高工产业研究院（GGII）于2025年初发布的文章分析，2025年负极材料价格有望企稳回升，虽然短期涨幅仍受市场因素制约，但整体已呈现触底反弹的良好态势，为行业复苏奠定了基础。

4、发展战略及经营计划

在行业竞争持续加剧的背景下，公司将进一步做好客户的品质保障和产品交付与服务，稳固既定市场，努力争取更高份额；持续加大对潜在客户的资源投入，加快推动潜在客户的导入及量产工作，加大对海外客户的拓展工作。同时，把"降本增效、提质进位"作为经营目标，持续改进工艺提高生产效率、寻求与上游供应商的战略合作以降低产品成本，探索更有效的成本控制方法；自有产能进一步聚焦高参数、高品质的中高端产品；继续提高新能源负极材料和石墨化工艺的研发能力，积极采用新工艺、开发满足客户特殊性能的新产品，丰富产品线；积极布局储备硅碳、硅氧碳、硬碳负极材料的产品研发和产业化准备，努力将内蒙古斯诺发展成为更为专业的主流负极供应商。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2024年末	2023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2年末
总资产	3,712,938,142.18	3,802,581,431.86	-2.36%	3,713,733,332.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89,336,343.25	1,171,135,614.15	-15.52%	1,649,104,378.38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年
营业收入	1,167,550,263.68	1,036,752,756.19	12.62%	1,195,410,943.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5,342,415.12	-571,523,582.15	58.82%	-32,485,009.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95,842,376.58	-500,677,155.87	60.88%	-115,814,093.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333,477.09	-122,356,616.02	0.84%	-574,974,400.4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0	-1.00	60.00%	-0.0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0	-0.99	59.60%	-0.0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56%	-41.99%	19.43%	-0.02%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30,569,513.87	284,253,359.71	306,170,802.62	346,556,587.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4,806,782.26	-59,137,889.83	-15,409,489.57	-85,988,253.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9,851,627.62	-22,523,226.89	-26,055,063.77	-87,412,458.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188,480.63	-33,002,007.34	-83,069,434.28	57,926,445.16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61,28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63,82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孙迎彤	境内自然人	3.53%	20,594,400.00	0.00	不适用	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61%	9,390,067.00	0.00	不适用	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2%	4,808,344.00	0.00	不适用	0.00
余运波	境内自然人	0.48%	2,800,000.00	0.00	不适用	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4%	2,580,800.00	0.00	不适用	0.00
屠国琴	境内自然人	0.36%	2,122,600.00	0.00	不适用	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4%	2,000,400.00	0.00	不适用	0.00
MORGAN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境外法人	0.27%	1,560,972.00	0.00	不适用	0.00
陈依婷	境内自然人	0.17%	969,100.00	0.00	不适用	0.00
毛文青	境内自然人	0.15%	868,800.00	0.00	不适用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无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初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期初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期末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703,200	0.12%	154,100	0.03%	4,808,344	0.82%	0	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78,100	0.11%	65,600	0.01%	2,580,800	0.44%	0	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38,200	0.11%	184,000	0.03%	2,000,400	0.35%	0	0.00%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 适用 √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控股股东性质：无控股主体

控股股东类型：不存在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说明

公司股权分散，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止本报告期末，孙迎彤先生持有公司20,594,400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53%，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数量同比有较大幅度增加，实现营业收入116,755.03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2.62%。其中集成电路和关键元器件业务销售量较上期增加近80%，实现营业收入59,653.25万元，同比增长28.25%；负极材料业务销售数量较上期增加约35%，石墨化加工数量较上年同期增加约271%，负极材料类业务（含石墨化加工）实现营业收入57,101.78万元，与上年同期基本持平。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3,534.24万元，同比减亏58.8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9,584.24万元，同比减亏60.88%。

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系：①随着全球经济、终端需求温和复苏，下游终端用户、渠道端库存逐步去化，半导体行业呈现出回暖态势。公司在保持与现有客户稳固合作的同时，努力调整产品结构与客户结构、积极开拓新客户与新产品市场，公司集成电路关键元器件销售量、营业收入和毛利均较上年同期有较大幅度增长。②公司努力做好现有负极材料大客户的品质保障和产品交付、稳固既定市场的同时，积极推动新客户导入及量产工作，使得负极材料产品销售量同比实现较大幅度增长；另一方面，公司持续优化产品配方、改进工艺及提高生产效率以降低产品成本，使得公司负极材料产品毛利率较上年同期有所提升，毛利较上年同期大幅增长。③公司采取全面降本增效措施，严格控制各项费用支出，公司本报告期确认股份支付费用6,398.75万元，剔除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后，管理、销售、研发三项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11,323.22万元。④投资损失和公允价值变动损失较上年同期减少7,137.01万元，主要是公司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与投资性房地产确认的公允价值变动损失较上年同期减少。⑤公司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无形资产减值、开发支出减值、商誉减值等减值损失较上年减少9,865.12万元。

证券代码：001368 证券简称：通达创智 公告编号：2025-023

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5年4月21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以下简称"股东会"或"会议"）。公司已于2025年3月27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报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发布了《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2025-020）。现将本次会议通知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4年年度股东会。

2、股东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并决议召开股东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等发布的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4月21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4月21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4月21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 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 过前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若同一表决权出 现重复投票的表决情况，则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5年4月15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自然人股东本人不能亲自参加现场会议者，可以使用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样式文本详见附件2）出席会议参加表决。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召开地点：厦门市海沧区东孚街道鼎山中路89号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9、出席现场会议须知

（1）会议登记并提供相应证件、文件：本次股东会现场登记时间为2025年4月18日（星期五）9:00至18:00；采取信函登记的须2025年4月18日（星期五）18:00之前送达到公司。

（2）当天出席携带证件、文件：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身份证原件及其他未提交文件；法 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签发 并加盖法人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未提交文件。

自然人股东：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其他未提交文件；自然人股东委托 代理人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自然人股东签发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未 提交文件。

（3）到会日期时间：请出席会议人员于当天会议召开前半小时到达会场。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案名称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4.00	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6.00	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7.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提案内容：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对外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审议提示：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会上进行述职。

股东与议案6存在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

议案6、议案7是存在前提关系的多个事项相关提案，议案6表决通过，是议案7表决通过的前提条件。

议案6、议案7需要特别决议，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

（一）登记方式及时间地点：

公司本次会议提供的登记方式包括：现场登记、信函登记、电子邮件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具体登记方式如下：

1、现场登记：

现场登记时间：2025年4月18日（星期五）9:00至18:00

现场登记地点：厦门市海沧区东孚街道鼎山中路89号

2、信函登记：

信封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信函邮寄地址：厦门市海沧区东孚街道鼎山中路89号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361000）

收件截止时间：2025年4月18日（星期五）18:00

3、电子邮件登记：

E-mail：czstock@xmcz.cn 截止时间：2025年4月18日（星期五）18:00

（二）登记资料范围及登记办理手续：

1、登记资料范围：

（1）自然人股东登记：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其复印件、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并向公司提交其中的股东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持股凭证归档公司会议档案。

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代理人须持委托人持股凭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签发的授权委托书（格式模板详见附件2）、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办理会议登记手续；并向公司提交其中的委托人持股凭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签发的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归档公司会议档案。

（2）法人股东登记：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

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须持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盖公章）、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并向公司提交其中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盖公章）、持股凭证，归档公司会议档案。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代理人须持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格式模板详见附件2，加盖公章）、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并向公司提交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格式模板详见附件2，加盖公章）、持股凭证归档公司会议档案。

2、提供资料形式：

（1）现场登记时，提供全部资料。

（2）信函登记时，邮寄全部登记资料复印件；出席现场会议时，提供其他未提交资料。

（3）电子邮件登记时，发送全部登记资料扫描件；出席现场会议时，提供其他未提交资料。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文件原件。

（三）会务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雪峰 联系电话：0592-6899399 E-mail：czstock@xmcz.cn

地址：厦门市海沧区东孚街道鼎山中路89号

（四）会议注意事项

本次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费、交通费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本次股东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7日

附：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样式文本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61368"；投票简称："创智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所有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5年4月21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4月21日上午0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对列入本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代为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相关文件。

委托人对审议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4.00	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6.00	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7.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委托书经自然人股东签字、受托人签字后生效；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人股东加盖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受托人签字后生效，直至本次会议结束时效力终止。

委托人（签字）/委托人（法人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委托人（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_____

委托人股票账号：__________

委托人持股性质：__________

委托人持股数：__________

受托人（签字）：_____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

签发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证券代码：002570 证券简称：贝因美 公告编号：2025-022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浙江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相关人员、控股股东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以下简称"浙江证监局"）下发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主要内容

（一）《关于对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64号）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谢宏、金志强、包秀飞、陈滨、李志容、张洲峰：

我局在现场检查中发现公司存在以下问题：

一是公司收入确认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上述事项导致公司定期财务报告披露不准确；二是公司控股股东贝因美集团有限公司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控股股东2021年和2022年分别占用公司资金3,091.66万元和1,693.55万元，上述资金在当年内归还公司；三是公司对广西全安圣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财务资助事项未及时审议并披露。

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二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会公告〔2017〕16号）第一条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号）第五条规定。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谢宏、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金志强、时任财务总监陈滨、时任董事会秘书李志容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三条、第五十八条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四条、第五十一条规定，对上述三项违规事项承担主要责任；时任总经理包秀飞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三条、第五十八条规定，对上述第一项违规事项承担主要责任；时任副董事长张洲峰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四条、第五十一条规定，对上述第二项违规事项承担主要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五十九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五十二条规定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号）第二十三条规定，我局决定对你们分别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们应充分吸取教训，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意识，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履行勤勉尽责义务，促使公司规范运作，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你们应当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报告。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二）《关于对贝因美集团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65号）

"贝因美集团有限公司：

你公司作为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因美）控股股东，2021年和2022年非经营性占用贝因美资金3,091.66万元和1,693.55万元，上述资金在当年内归还。

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二条及第四十八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及第四十一条、《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会公告〔2017〕16号）第一条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号）第四条的有关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五十九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五十二条规定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号）第二十三条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公司应充分吸取教训，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切实采取有效措施杜绝此类违规行为再次发生，并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报告。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说明

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控股股东高度重视决定书中所涉问题，已积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认真总结、整改。公司及相关人员、控股股东将吸取教训，加强对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强化内部治理的规范性，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杜绝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定、高质量发展。

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公司将继续努力做好经营管理和规范治理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002135 证券简称：东南网架 公告编号：2025-017

债券代码：127103 债券简称：东南转债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概述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全资子公司天津东南钢结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东南"）生产经营发展需要，近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天津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同意为全资子公司天津东南与债权人兴业银行天津分行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债务提供保证担保，本次保证担保的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11,000万元整。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1、公司于2025年1月2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5年2月10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孙）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805,000万元担保额度，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含）的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335,000万元，向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470,000万元。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综合授信、贷款、承兑汇票、信用证、保理、保函、融资租赁等融资业务；担保种类包括保证、抵押、质押等。上述担保的额度，可在子（孙）公司之间进行担保额度调剂；但在调剂发生时，对于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以上担保额度包括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及子（孙）公司因业务需要办理上述担保范围内业务，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担保额度有效期限为自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董事会提请授权公司总经理在本次预计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审批对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宜及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的调剂，并授权公司总经理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1月2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2025年度为下属公司预计担保总额不超过805,000万元人民币担保额度。本次担保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本次担保实际发生后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可用额度为794,000万元，公司对天津东南提供担保剩余可用额度为39,000万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本次担保涉及的被担保主体的基本情况如下：

1、公司名称：天津东南钢结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东南"）

成立日期：2004年8月30日

注册资本：18,5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西十四道31号

法定代表人：朱乾

经营范围：钢结构、网架及配套板材的设计、制造、安装；建筑工程施工、安装；承接与以上相关的土建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与公司的关系：天津东南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天津东南100%股权。

3、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2023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33,843.82	79,501.97
利润总额	2,264.63	8,556.13
净利润	2,194.91	7,696.12
项目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93,164.83	106,930.54
负债总额	36,516.70	52,477.32
净资产	56,648.13	54,453.22
资产负债率	39.20%	49.08%

4、经查询，天津东南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债务人：天津东南钢结构有限公司

担保最高额：保证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壹亿壹仟万元整

保证额度有效期：2025年4月11日至2026年3月6日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对天津东南融资提供担保是为满足其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被担保人天津东南为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其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被担保对象的主体资格、资信状况及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董事会审议批准的有效对外担保额度累计金额为853,500万元人民币，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102,050.22万元，占本公司2023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15.95%，均为对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单位提供担保，也无逾期担保累计金额、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特此公告。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4月17日